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公告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9年3月4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計劃，以達致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激發人才潛能與活力的目的。根據本計劃，董事會將選擇激勵對象，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委託代理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本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的50%，且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取得國資監管機構同意，方可實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計劃及本計劃管理辦法；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本計劃及按照本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3月4日寄予股東。

建議採納本計劃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9年3月4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計劃，以達致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激發人才潛能與活力的目的。根據本計劃，董事會將選擇激勵對象，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委託代理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本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的50%，且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取得國資監管機構同意後，方可實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依據本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I. 概述

目的

本計劃旨在(i)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ii)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iii)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理員工，鞏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基礎。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且激勵對象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等級原則上應在稱職或以上。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 最近3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i)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股權激勵的；或
- (vi)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委託代理機構將購回已經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並終止其參與本計劃。

激勵對象承諾只接受本公司激勵，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未成為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對象，並且在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鎖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同時，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將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並不獲得任何補償。

激勵對象的人員名單及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等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限制性股票

委託代理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按本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除非另有規定，本計劃終止前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解鎖。

授予的數量、授予日和授予的時間間隔

授予上限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本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0%。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

如果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解鎖前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增發等事項，授予數量將參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

每個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預期收益不超過授予時其薪酬總水平的40%（含預期的限制性股票或股權收益），按照本計劃每兩年授予一次進行計算。

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實現後適時召開董事會確定。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其確定應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監管規則，不得給本公司造成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在達成授予業績條件的情況下，每兩年授予一次。

授予條件、授予價格與第一次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和解鎖時，均設置業績考核指標，並切實以業績考核指標完成情況作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鎖的條件。

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層面授予條件

- (i) 本計劃設置授予業績條件，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達到設定的目標值方可進行授予；及
- (ii) 本公司未發生本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的情形。

激勵對象層面授予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個財務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達到稱職及以上；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計劃規定的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

授予價格

本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的50%，且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如果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解鎖前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增發等事項，授予價格將參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第一次授予條件

董事會在實施第一次授予前，需達成以下授予條件：

公司層面授予條件

- (i) 本公司達到以下業績考核指標；及

業績考核指標	授予條件
淨利潤增長率	2018年淨利潤較2017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低於30%
營業收入增長率	2018年營業收入較2017年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4%
淨資產收益率 (ROE)	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4%

註：淨資產收益率（ROE）= 淨利潤 ÷ [(期初淨資產 + 期末淨資產) ÷ 2] × 100%。計算淨利潤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及淨資產收益率時，剔除國家產業政策調整等不可比因素造成的影響，具體金額以董事會認定金額為準。

- (ii) 本公司未發生按本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的情形。

激勵對象層面授予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2018年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達到稱職及以上；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計劃規定的不得參與的情形。

禁售期和解鎖安排

禁售期

禁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個月。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享有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權利。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禁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禁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勵對象因獲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鎖時向激勵對象支付。

解鎖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包括禁售期內）的24個月至60個月為解鎖期，解鎖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因解鎖而持有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轉讓受如下限制：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中不低於20%的部分將鎖定至任期期滿；及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層面解鎖條件

- (i) 本計劃對每次限制性股票解鎖設置業績條件，且在授予時業績水平的基礎上有所提高，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解鎖；及
- (ii) 本公司未發生本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情形。

激勵對象層面解鎖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限制性股票解鎖前一個財務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達到稱職及以上；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計劃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

如果未能達到解鎖條件，則當年對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鎖。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終止解鎖

本公司出現如下情形之一，應終止實施本計劃，已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未解鎖限制性股票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
- (ii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變動時，已解鎖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但發生第(iv)條情形時，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鎖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未解鎖限制性股票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標的股票授予價格、購回前3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購回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孰低值購回。

- (i) 激勵對象在合同履行完畢前辭職的；
- (ii) 因個人績效不合格、過失、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等原因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再屬於本計劃範圍內；
- (iii) 激勵對象發生本計劃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或
- (iv) 激勵對象因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而導致職務變動的，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變動時，已解鎖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未解鎖限制性股票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 (i) 激勵對象在合同履行完畢後辭職；
- (ii) 激勵對象非因公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
- (iii) 激勵對象因公司裁員、勞動合同期滿公司不續簽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變動時，已解鎖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未解鎖限制性股票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購回。

- (i) 激勵對象死亡；
- (ii) 激勵對象因公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
- (iii) 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職務。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時，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計劃及國家有關規定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原則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處理。

本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本計劃進行修訂，並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國資監管程序。如果本計劃的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聯交所的要求有所差異，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有所修改，則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準。如果法律、法規要求對本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國資監管機構、聯交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II.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權限，使其作為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其實施和管理。

- (i) 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 制定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鎖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i)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在本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以及增發等情形時，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進行調整；
- (iv)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在激勵對象發生本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解鎖或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 (v)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解鎖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及
- (vi) 對本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上市規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計劃及本計劃管理辦法；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本計劃及按照本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3月4日寄予股東。

釋義

「本計劃管理辦法」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本計劃及本計劃管理辦法；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實施本計劃及按照本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價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第一次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第一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禁止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限制性股票」	指	本計劃的激勵工具，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條件時，激勵對象有權獲授或購買的附限制性條件的本公司股票，以及因本公司派送股票紅利或轉增股份而新增的相應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H股（該等H股將由委託代理機構購買）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計劃，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託代理機構」	指	為了管理本計劃由本公司認定的委託代理機構，其將在委託協議的規定下為激勵對象代持限制性股票
「解鎖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佟吉祿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邵廣祿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力、樊澄及謝湧海